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防災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2年 1月 22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2年 3月 25日9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2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國內防災科技水準，解決國內坡地災害、洪旱災害、河海災害、營建災害、公共工程災害及其他土木、水利工程相關之災害問題，特依本校附屬單位(含中心)設置辦法，設土木防災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鑽研各類災害發生之學理機制，研擬可行之治理與預防措施，教育及推廣防災知識與觀念，期使國內水土資源、及環境得以永續發展與利用。
- 二、本中心掌理下列業務：
 - (一) 研究：由本中心負責各類土木、水利相關災害問題之研究，並邀請國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參與研究議題與計畫之執行，積極推動跨學科之整合研究。
 - (二) 教學：規劃土木、水利工程相關之防、救災培訓課程與學程，培訓本校學生、政府人員、工程人員及有關民眾於災害整治與預防上之觀念與應變措施。
 - (三) 推廣：定期辦理有關土木、水利災害相關之講習會與各類說明會，除推廣災害防治之觀念外，並宣導政府之防救災政策與相關法規。
 - (四) 出版：出版有關土木、水利災害之研究報告與宣傳手冊，提供國內外相關單位參考交換之用。
 - (五) 合作交流：推動與國內外各防災學術團體暨政府機構與民間組織之交流與合作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院長遴選本院相關專長教師兼任，並提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本中心依任務編組，得設下列三組：
 - (一) 研究發展組。
 - (二) 教育培訓組。
 - (三) 推廣合作組。每組得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遴聘本校相關專業教師兼任，並報請校長聘任之，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。
- 五、本中心因推展業務之需要，得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本中心顧問，由中心主任推薦，並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六、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，以接受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構之委託、補助或贊助收

入支應。各項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將盈餘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